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试行)

(1988年 10月 10日 财政部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和加强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办法》〔(88)财农综字第 10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财政部门和农业综合开发机构。直接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有关部门也要按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是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及其运动相关经济业务为核算对象的专门会计。纳入农业综合开发专户的资金均应按本制度核算。

第四条 本制度核算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是由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贷款、自筹资金及其他资金共同组成的专项资金,必须按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和核算。

第五条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核算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独立地记录和反映与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各项经济活动。

第六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各项业务活动持续正常地进行为前提。

第七条 会计核算应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季度和月份。会计年度、季度和月份的起讫日期采用公历日期。

第八条 会计记帐采用借贷记帐法。

第九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发生外币收支的,应当折算为人民币核算。

第十条 会计核算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十一条 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客观、准确、全面地记录和反映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收支情况和经济活动。

第十二条 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活动情况及其结果的需要,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以确保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四条 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情况、原因和对财务状况及结果的影响在会计报表中加以说明。

第十五条 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第十六条 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运用。

第十七条 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但直接组织实施项目的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可采用权责发生制。

第十八条 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照取得或购建时的实际成本计价。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自行调整其帐面价值。

第十九条 会计报表应当全面反映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活动情况及其结果。对于重要的业务事项,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章 资产

第二十条 资产是指财政部门农业综合开发机构为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而控制或者占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有偿资金放款、委托放款、借出有偿资金、预付工程款、材料、待处理农综资金、竣工工程等。

第二十一条 摇现金和银行按照实际收入和支出数额记帐。

第二十二条 摇应收款项是指财政部门 and 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应当收回的待结算款项,包括专项贷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

第二十三条 摇有偿资金放款是指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借给用款单位或个人、应定期收回的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

有偿资金的投放和回收,应按实际发生数入帐。

第二十四条 摇委托放款是指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办理的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放款。

第二十五条 摇借出有偿资金是指上级财政部门借给下级财政部门的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

第二十六条 摇预付工程款是指企业综合开发机构按施工合同或工程预算付给单位的资金或材料。

第二十七条 摇材料是指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库存的各种材料、设备等。

材料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市场价格记帐,发出材料的计价方法可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

第二十八条 摇待处理农综资金是指有偿资金放款和委托放款超过约定的还款期限,经审核批准已成呆帐,但尚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核销的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

列入和核销呆帐损失,必须按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二十九条 摇竣工工程是指完工工程发生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成本支出。

第四章 摇负摇摇债

第三十条 摇负债是财政部门 and 农业综合开发机构为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要以资产偿付的债务,包括借入有偿资金、应付工程款、应付质量保证金、其他应付款等。

第三十一条 摇借入有偿资金是指下级财政部门从上级财政部门借入的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

第三十二条 摇应付工程款是指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在工程报帐或竣工结算后,应付未付项目施工单位的工程款项。

第三十三条 摇应付质量保证金是指农业综合开发机构按施工

合同有关条款预留的应付给项目施工单位的工程款项。

质量保证金在完工工程试运行期满后,应及时清理结算。

第三十四条摇其他应付款是指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应付未付的款项,包括借入专项贷款、借入其他款项等。

第三十五条摇各项负债应按实际发生数额和偿还额记帐。

第五章摇净摇资摇产

第三十六条摇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差额,包括农综基金、竣工工程基金、完工项目结余和未完项目结余等。

第三十七条摇农综基金是指本级财政拨入的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以及完工项目结余、占用费收入结余、其他收入结余等转入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第三十八条摇竣工工程基金是指已竣工待移交工程占用的基金。其金额应当与“竣工工程”一致。

第三十九条摇完工项目结余是指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在工程完工办理竣工决算后的资金结余。

第四十条摇未完项目结余是指财政部门当年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收入数与拨款数、支出数之间的差额。

第六章摇收摇摇入

第四十一条摇收入是指财政部门 and 农业综合开发机构为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按规定渠道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拨入的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地级财政资金、县级财政资金、乡级财政缴入、自筹资金缴入、有偿放款转入、委托放款转入、专项贷款转入、占用费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四十二条摇拨入资金是指农业综合开发机构收到财政无偿拨入的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第四十三条摇自筹资金缴入是指单位和农民上交的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资金和材料。

第四十四条摇有偿放款转入是指将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落实债务后转作的收入。

第四十五条摇委托放款转入是指将委托金融机构放款的农业

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落实债务后转作的收入。

第四十六条 摇专项贷款转入是指将统贷的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贷款落实债务后转作的收入。

第四十七条 摇占用费收入是指按规定收取的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占用费。

第四十八条 摇其他收入是指按规定从本级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占用费收入中提取和上级补助的业务费、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

第七章 摇支 摇出

第四十九条 摇支出是指为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而发生的资金和材料的耗费,包括工程支出、科技项目支出、前期工作费支出、贷款贴息支出、占用费支出、其他支出等。

第五十条 摇拨出农综资金是指上级财政部门拨给下级财政部门或同级农业综合开发机构的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第五十一条 摇中央工程完工是指中央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地,不包括中央立项的部门项目和高新科技示范项目工程支出。

第五十二条 摇地方工程支出是指地方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支出。

第五十三条 摇部门工程支出是指中央立项的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工程支出。

第五十四条 摇科技项目支出是指中央立项的高新科技示范项目的支出。

第五十五条 摇前期工作费支出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

第五十六条 摇贷款贴息支出是指财政部门为保证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贷款项目实施补贴给借款单位应付利息的支出。

第五十七条 摇占用费支出是指从本级企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占用费收入中提取的业务费、借入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支付的占用费。

第五十八条 摇其他支出是指按规定发生的业务费、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第八章 摇会计科目

第五十九条 摇农业综合开发会计科目使用要求：

一、本制度规定的会计科目，是汇总和检查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活动情况和结果的总帐科目。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用，但非经财政部同意，不得减并或自行增设，不得擅自更换科目名称。

二、本制度统一规定会计科目的编号，以便于编制会计凭证，登记帐簿，实现会计电算化。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综合开发机构不得自行更改统一的会计科目编号。

三、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在使用会计科目编号时，应与会计科目名称同时使用。可以只使用会计科目名称，不用科目编号，但不得只填科目编号，不写科目名称。

第六十条 摇各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综合开发机构适用的会计科目如下：

会计科目表

序号	编码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员	员员	摇现金	
圆	员圆	摇银行存款	
猿	员猿	摇应收款项	
源	员源	摇有偿资金放款	*
缘	员缘	摇委托放款	*
远	员远	摇借出有偿资金	*
苑	员苑	摇预付工程款	**
愿	员愿	摇材料	**
怨	员怨	摇待处理农综资金	*
园	员园	摇竣工工程	**
		二、负债类	
员	圆员	摇借入有偿资金	*
圆	圆圆	摇应付工程款	**
猿	圆猿	摇应付质量保证金	**
源	圆源	摇其他应付款	

三、净资产类

猿	猿	摇农综基金	*
苑	猿	摇竣工工程基金	**
苑	猿	摇完工项目结余	**
愿	猿	摇未完项目结余	*

四、收入类

怨	源	摇拨入资金	*
园	源	摇拨入中央财政资金	*
园	源	摇拨入省级财政资金	*
园	源	摇拨入地级财政资金	*
园	源	摇拨入县级财政资金	*
园	源	摇乡级财政缴入	*
园	源	摇自筹资金缴入	*
园	源	摇有偿放款转入	*
园	源	摇委托放款转入	*
园	源	摇专项贷款转入	*
园	源	摇占用费收入	*
园	源	摇其他收入	*

五、支出类

猿	缘	摇拨出农综资金	*
猿	缘	摇中央工程支出	**
猿	缘	摇地方工程支出	**
猿	缘	摇部门工程支出	**
猿	缘	摇科技项目支出	**
猿	缘	摇前期工作费支出	*
猿	缘	摇贷款贴息支出	*
猿	缘	摇占用费支出	*
猿	缘	摇其他支出	*

摇摇注:以上科目后标注“*”号的为财政部门使用,标注“**”号的为农业综合开发机构使用科目,没有标注的为两家共用科目。

第六十一条摇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一、资产类

第 猿号科目摇现金

员本科目核算财政部门 and 农业综合开发机构的库存现金。

园现金增加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现金减少时,借记“材料”、“预付工程款”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库存现金数额。

猎级财政部门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应设置“现金日记帐”，出纳人员根据原始凭证逐笔顺序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出当日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第 101 号科目 银行存款

本科目核算财政部门 and 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存入银行的农业综合开发各种款项。

银行存款增加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拨入中央财政资金”等有关收入类科目；银行存款减少时，借记“材料”、“预付工程款”等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银行存款数额。

猎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综合开发机构按开户银行和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凭证逐笔顺序登记，每月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帐应定期与银行对帐，至少每月一次。月终时，帐面余额与银行对帐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逐笔查明原因进行处理。属于未达帐项，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第 102 号科目 应收款项

本科目核算财政部门将统贷的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贷款转贷给用款单位和个人的款项以及财政部门 and 农业综合开发机构临时支付，应当收回的待结算款项。

发生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专项贷款转入”等科目；应收款项归还时，借记“银行存款”等，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尚待结算的应收款项累计数。

本科目应按债务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帐。

第 103 号科目 有偿资金放款

本科目核算财政部门借给用款单位和个人需定期收回的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有偿资金放款的占用费收入不在本科目核算。

财政部门用于多种经营项目的有偿资金放款，发生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归还放款时作相反分录。对于直接用于土地治理项目的有偿资金放款，在与受益人签订协议落实债务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偿放款转入”科目；收到归还放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放款累计数。

猎本本科目应按债务人设置二级科目,按土地治理、多种经营、高新科技示范项目设置三级科目。

第 员 圆 号科目 摇 委托放款

员本本科目核算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委托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办理的有偿资金放款。有偿资金放款的占用费收入不在本科目核算。

圆拨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到归还放款时作相反分录。

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委托放款累计数。

猎本本科目应按债务人设置二级科目,按土地治理、多种经营、高新科技示范项目设置三级科目。

第 员 猿 号科目 摇 借出有偿资金

员本本科目核算上级财政部门借给下级财政部门的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资金占用费收入不在本科目核算。

圆借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回时作相反分录。

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尚未收回的借出有偿资金累计数。

猎本本科目应按债务人设置二级科目,按土地治理、多种经营、高新科技示范项目设置三级科目。

第 员 肆 号科目 摇 预付工程款

员本本科目核算农业综合开发机构按施工合同或工程预算预付给项目施工单位的资金或材料。

圆预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材料”等科目;转作支出时,借记“中央工程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项目竣工移交时,本科目应无余额。

猎本本科目按项目区设二级科目,三级科目应当按施工单位和项目片等分别设置。

第 员 伍 号科目 摇 材料

员本本科目核算农业综合开发的库存材料、设备等。小额的、用途明确的一次性使用石料,也可不经过本科目,而直接记入有关项目支出。

圆购入和自筹缴入材料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自筹资金缴入”等科目;材料领用时,借记“中央工程支出”等支

出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材料的实际库存数。

开发项目完成时,应将剩余材料及时作价处理。处理时,借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猿本科目按材料种类和规格设二级科目。

第 猿 猿 号科目摇待处理农综资金

猿本科目核算经批准列入和核销的有偿资金放款、委托放款的呆帐损失。

圆逾期未还的有偿资金放款、委托放款经批准转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偿资金放款”、“委托放款”等科目,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核销时,借记“农综基金”、“借入有偿资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尚待核销的待处理农综资金。

猿本科目按项目名称设二级科目,按上级和本级设三级科目。

第 猿 猿 号科目摇竣工工程

猿本科目核算完工工程发生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工程成本支出,凡不构成工程成本的应核销支出,不在本科目核算。

圆竣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竣工工程基金”科目;当竣工工程正式移交使用单位时,按竣工工程决算数额,借记“竣工工程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全部移交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猿本科目应按项目区设置二级科目,按工程名称设置三级科目。

二、负债类

第 圆 猿 号科目摇借入有偿资金

猿本科目核算财政部门从上级财政部门借入的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借入款项的资金占用费不应在本科目核算。

圆借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归还时作相反分录。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归还的借入有偿资金累计数。

猿本科目应按开发期设置二级科目,按资金来源设置三级科目,按土地治理、多种经营、高新科技示范项目设置四级科目。

第 圆 猿 号科目摇应付工程款

猿本科目核算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在工程报帐或竣工结算后,应付未付项目施工单位的工程款项。

“**101**”科目工程结算后,借记“中央工程支出”、“地方工程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结算后的应付工程款支付给施工单位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本科目余额反映应付未付给施工单位的款项。

102本科目应按债权人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第**10201**号科目核算应付质量保证金

10201本科目核算按施工合同有关条款预留的应付给项目施工单位的工程款项。

工程结算时,借记“中央工程支出”、“地方工程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现金”等科目。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应付未付的质量保证金。

当发生由于工程质量问题等原因不予支付质量保证金时,应将其转入完工项目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完工项目结余”。

103本科目应按施工单位设置明细帐户。

第**10301**号科目核算其他应付款

10301本科目核算除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之外的应付未付的项目款项,包括借入专项贷款、借入其他款项等。

发生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付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

104本科目应按债权人设置明细帐户。

三、净资产类

第**10401**号科目核算农综合基金

10401本科目核算本级财政拨入的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以及完工项目结余、占用费收入结余、其他收入结余等转入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增减变化情况。

收到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年终时,将“占用费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占用费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将“占用费支出”、“其他支出”等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占用费支出”、“其他支出”等科目。

收到农业综合开发机构缴回的完工项目结余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本科目;经批准缴回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

等科目。

农综基金经批准转作无偿使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拨入省级财政资金”等有关科目。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本级农综基金规模,年终余额结转下年。

第 猿园 号科目 摇竣工工程基金

员本 本科目核算已竣工,但尚未移交使用单位的工程造价。不构成工程成本的支出,不在本科目核算。

圆竣 竣工时,借记“竣工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当竣工工程正式移交使用时,按竣工工程决算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竣工工程”科目。本科目余额应当与“竣工工程”科目一致。全部移交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猿本 本科目应按项目区设置二级科目,按工程名称设置三级科目。

第 猿员 号科目 摇完工项目结余

员本 本科目核算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在工程完工办理竣工决算后的项目资金结余。

圆农 业综合开发机构在开发项目竣工时,应将同一“开发期”的已完工程收入类科目和支出类科目的余额同时转入本科目,轧差出工程结余。结转收入时,借记“拨入资金”、“其他收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结转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中央工程支出”、“地方工程支出”、“部门工程支出”、“科技项目支出”、“其他支出”等科目。同时,根据构成完工项目实际工程成本,借记“竣工工程”,贷记“竣工工程基金”。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竣工,将项目移交给使用单位时,应当将本科目的余额及时处理,结清帐目。

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应将完工项目结余款项编制结余款项移交表,交回财政部门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财政部门收到农业综合开发机构缴回完工结余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农综基金”科目。

第 猿圆 号科目 摇未完项目结余

员本 本科目核算财政部门当年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收入数与拨出数、支出数之间的差额。

圆年 终决算时,将本年度财政拨入资金与拨出资金及有关支出科目的余额结转到本科目,结转收入时,借记“拨入中央财政资

金”、“拨入省级财政资金”、“拨入地级财政资金”、“拨入县级财政资金”、“乡级财政缴入”、“自筹资金缴入”、“有偿放款转入”、“委托放款转入”、“专项贷款转入”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结转拨出和支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拨出农综资金”、“前期工作费支出”、“贷款贴息支出”等科目。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在财政部门的未完工项目的资金结余。项目竣工时，本科目如有余额，转入“农综基金”，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猿本科目按开发期设置二级科目，按资金来源设三级科目。

四、收入类

第 源园号科目 摇拨入资金

员本科目核算农业综合开发机构收到财政无偿拨入的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圆收到拨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项目竣工时，将本科目余额转入“完工项目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完工项目结余”科目。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未办理决算的项目资金数。

猿本科目按开发期设二级明细科目，按资金来源设三级明细科目。

第 源员号科目 摇拨入中央财政资金

员本科目核算财政部门收到的无偿拨入的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圆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年终结算时，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未完项目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未完项目结余”科目。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未结算的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数，年末结转后应无余额。

猿本科目按开发期设二级明细科目，按资金渠道设三级明细科目。

第 源圆号科目 摇拨入省级财政资金

员本科目核算财政部门收到的无偿拨入的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圆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年终结算时，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未完项目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未完项目结余”科目。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未结算的省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数,年末结转后应无余额。

~~猎本~~本科目按开发期设二级明细科目,按资金渠道设三级明细科目。

第 ~~源~~源号科目 摇拨入地级财政资金

~~员本~~本科目核算财政部门收到的无偿拨入的地(市)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圆~~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年终结算时,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未完项目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未完项目结余”科目。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未结算的地(市)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数,年末结转后应无余额。

~~猎本~~本科目按开发期设二级明细科目,按资金渠道设三级明细科目。

第 ~~源~~源号科目 摇拨入县级财政资金

~~员本~~本科目核算财政部门收到的无偿拨入的县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圆~~收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年终结算时,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未完项目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未完项目结余”科目。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未结算的县级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数,年末结转后应无余额。

~~猎本~~本科目按开发期设二级明细科目,按资金渠道设三级明细科目。

第 ~~源~~源号科目 摇乡级财政缴入

~~员本~~本科目核算乡(镇)级财政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资金。

~~圆~~缴入或拨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年终结算时,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未完项目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未完项目结余”科目。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未结算的乡镇财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数,年末结转后应无余额。

~~猎本~~本科目按开发期设二级明细科目,按资金渠道设三级明细科目。

第 ~~源~~源号科目 摇自筹资金缴入

员本科目核算单位或农民缴入的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资金或材料。

员缴入或拨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年终结算时,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未完项目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未完项目结余”科目。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未结算的自筹资金数,年末结转后应无余额。

员本科目按开发期设二级明细科目,按单位和个人名称设三级明细科目。

第 源 员号科目摇有偿放款转入

员本科目核算将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落实债务后转作的收入。

员转入时,借记“有偿资金放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年终结算时,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未完项目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未完项目结余”科目。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未结算的有偿放款转入数,年末结转后应无余额。

员本科目按开发期设二级明细科目,按债务人设三级明细科目。

第 源 员号科目摇委托放款转入

员本科目核算委托金融机构放款的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落实债务后转作的收入。

员转入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年终结算时,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未完项目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未完项目结余”科目。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未结算的委托放款转入数,年末结转后应无余额。

员本科目按开发期设二级明细科目,按债务人设三级明细科目。

第 源 员号科目摇专项贷款转入

员本科目核算将承贷的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贷款落实债务后转作的收入。

员转入时,借记“专项贷款放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年终结算时,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未完项目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未完

项目结余”科目。

本科目贷方余额反映未结算的专项贷款转入数,年末结转后应无余额。

~~猎本~~本科目按开发期设二级明细科目,按债务人设三级明细科目。

第 源 园 号科目 摇 占用费收入

~~员本~~本科目核算按规定收取的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占用费。

圆 数 到 时 , 借 记 “ 银 行 存 款 ” 科 目 , 贷 记 本 科 目 ; 年 末 时 , 将 本 科 目 余 额 转 入 “ 农 综 基 金 ” , 借 记 本 科 目 , 贷 记 “ 农 综 基 金 ” 科 目 。

本科目年末结转后无余额。

~~猎本~~本科目按上级和本级设二级明细科目。

第 源 园 号科目 摇 其他收入

~~员本~~本科目核算按规定从本级农业综合开发财政有偿资金占用费中提取和上级补助的业务费、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

收到或提取时,借记“银行存款”、“占用费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年末时,财政部门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农综基金”,借记本科目,贷记“农综基金”科目。项目竣工时,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完工项目结余”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完工项目结余”科目。

本科目年末结转后无余额。

~~猎本~~本科目可根据需要设置二级明细科目。

五、支出类

第 缘 园 号科目 摇 拨出农综资金

~~员本~~本科目核算财政部门拨给下级财政部门或同级农业综合开发机构的农业综合开发机构的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

圆 数 出 时 , 借 记 本 科 目 , 贷 记 “ 银 行 存 款 ” 科 目 ; 年 终 结 算 时 , 应 将 本 科 目 余 额 转 入 “ 未 完 项 目 结 余 ” , 借 记 “ 未 完 项 目 结 余 ” 科 目 , 贷 记 本 科 目 。

本科目年末结转后无余额。

~~猎本~~本科目按开发期设二级明细科目,按项目区设三级明细科目,按资金来源设四级明细科目。

第 缘 园 号科目 摇 中央工程支出

~~员本~~本科目核算除中央部门项目和高新科技示范项目以外的中